



关于对《合肥市公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内容条款修改的通知

合公督〔2021〕140号

局机关各处室、交易中心、执法支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我局的涉诉事项处理程序，经研究决定，将《合肥市公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修改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免予行政处罚：（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四条修改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先进行集体会审，集体会审由执法机构及相关业务部门参加；根据集体会审意见，经法制审核后，由执法机构报告，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机构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集体决策，并做好集体决策记录，执行集体研究



的决定。集体决策可邀请法律专家参加。”

附件：《合肥市公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1日

(规范性文件 登记号为“HFGS-2018-111”)

合肥市公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管局）查处违法行为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职权范围内选择对当事人是否处罚以及处罚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市公管局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处罚法定、过罚相当、量罚一致、程序严格、教罚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公管局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对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六条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为本办法的附件，是市公管局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标准。

第七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根据违法情形确定不同的处罚幅度，按违法程度及后果分为轻微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三个档次，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从轻和从重情节的，应当按照情节的权重进行裁量。

第九条 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行政处罚追溯时效应当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免予行政处罚：

-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三)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及规章明确规定应当责令改正的违法行为，能立即改正的应责令其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应要求限期改正。对责令改正的具体期限，可根据执法的具体情况自行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在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人员应提出拟作出处罚种类和幅度的建议，并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充分阐述行使自由裁量权的事实、理由和依据，经合议、审核、审批程序确定。

第十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下列材料应当作为主要依据：

- (一) 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
- (二) 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审核的材料；
- (三) 行政处罚案件听证或群众公议报告；
- (四) 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审议记录；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书面材料。

第十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先进行集体会审，集体会审由执法机构及相关业务部门参加；根据集体会审意见，经法制审核后，由执法机构报告，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机构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集体决策，并做好集体决策记录，执行集体研究的决定。

集体决策可邀请法律专家参加。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属于其他职能部门管辖范围的案件，要及时予以移交。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市公管局执法人员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存在过错且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公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原《合肥市公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合公法〔2018〕292号）同时废止。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权力事项	违法行为及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1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轻微违法行为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违法行为	不具有轻微违法、严重违法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1.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 3年内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3.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的罚款。
2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泄露标底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轻微违法行为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违法行为	不具有轻微违法、严重违法情形	1. 中标无效； 2. 可以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1. 3年内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影响中标结果的； 3.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 中标无效； 2. 可以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的罚款。
3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轻微违法行为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p>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p>		<p>一般违法行为</p>	<p>不具有轻微违法、严重违法情形</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p>
			<p>严重违法行为</p>	<p>1.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 3年内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3.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p>
<p>4</p>	<p>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轻微违法行为</p>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一般违法行为</p>	<p>不具有轻微违法、严重违法情形</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p>
			<p>严重违法行为</p>	<p>1.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 3年内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3.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p>
<p>5</p>	<p>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p>	<p>轻微违法行为</p>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一般违法行为</p>	<p>不具有轻微违法、严重违法情形； 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不是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p>	<p>1. 中标无效； 2. 处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的百分之八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应当遵守交易活动的程序与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二) 与项目单位、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三) 在代理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五)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交易文件或者伪造、变造交易文件；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p> <p>4.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 (二) 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 (三) 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p>	严重违法行为	<p>1. 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 2. 3年内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3. 对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 4.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p>	<p>1. 中标无效； 2. 处二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 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p>
6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p>	<p>轻微违法行为</p> <p>一般违法行为</p>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不具有轻微违法、严重违法情形</p>	<p>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1. 中标无效； 2.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或千分之八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百分之八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以行贿谋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p> <p>(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应当遵守交易活动的程序与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以他人名义交易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项目竞得；</p> <p>(二)恶意串通或者通过行贿等违法手段谋取竞得；</p> <p>(三)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p> <p>(四)擅自放弃项目竞得资格、不签订交易合同、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实施中降低技术标准；</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p> <p>4.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p> <p>(二)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p> <p>(三)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p>	严重违法行为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p> <p>2. 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p> <p>3.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p>	<p>1. 中标无效；</p> <p>2.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百分之十的罚款；</p> <p>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4. 取消1-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p>
7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p> <p>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p> <p>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p>	<p>轻微违法行为</p> <p>一般违法行为</p>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不具有轻微违法、严重违法情形</p>	<p>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1. 中标无效；</p> <p>2.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或千分之八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百分之八的罚款；</p>

	<p>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p> <p>(二) 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p> <p>(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3.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应当遵守交易活动的程序与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以他人名义交易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项目竞得；</p> <p>(二) 恶意串通或者通过行贿等违法手段谋取竞得；</p> <p>(三)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p> <p>(四) 擅自放弃项目竞得资格、不签订交易合同、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实施中降低技术标准；</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p> <p>4.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p> <p>(二) 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p> <p>(三) 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p>			<p>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8	<p>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p> <p>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p>	<p>严重违法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p> <p>2.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p>	<p>1. 中标无效；</p> <p>2.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百分之十的罚款；</p> <p>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4. 取消其1-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轻微违法行为</p>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罚	<p>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违法行为	不具有轻微违法、严重违法情形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1. 3年内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五万元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9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轻微违法行为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违法行为	不具有轻微违法、严重违法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六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1.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 3年内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3.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的罚款。
10	对招标人违规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违法行为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违法行为	不具有轻微违法、严重违法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1.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 3年内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3.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的罚款。
11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不具有轻微违法、严重违法情形	1.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或千分之八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1.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 3年内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3.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12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轻微违法行为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违法行为	不具有轻微违法、严重违法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或千分之八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1.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 3年内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3.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13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2.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依法必须</p>	轻微违法行为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不具有轻微违法、严重违法情形	责令改正，可以处六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1.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 3年内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3.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的罚款。

		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遵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不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警告。			
14	对招标人不按规定确认中标结果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轻微违法行为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不具有轻微违法、严重违法情形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1.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 3年内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3.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15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一)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p> <p>(二)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p> <p>(三)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p> <p>(四)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五)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p> <p>(六)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p> <p>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p>	轻微违法行为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违法行为	不具有轻微违法、严重违法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六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1.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 3年内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3.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的罚款。

16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p>	轻微违法行为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违法行为	不具有轻微违法、严重违法情形	<p>1. 处以十五万元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严重违法行为	<p>1. 3年内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情形； 3.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p>	<p>1. 处以二十五万元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违法行为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违法行为	不具有轻微违法、严重违法情形	处以六万元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p>1. 3年内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p>	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18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p>	轻微违法行为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违法行为	不具有轻微违法、严重违法情形	<p>1. 中标、成交无效； 2.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七或千分之八的罚款； 3.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罚款金额达到较大数额标准的，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p> <p>(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p> <p>(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p> <p>(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关于资格预审，与本项无关）</p>	严重违法行为	<p>1. 3 年内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情形；</p> <p>3.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p>	<p>1. 中标、成交无效；</p> <p>2.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p> <p>3.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4.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19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等十一类情形的处罚	<p>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条</p> <p>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p> <p>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p> <p>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p> <p>(二) 设定最低限价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p> <p>(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p> <p>(五)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p> <p>(六)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p> <p>(七) 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p> <p>(八) 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p> <p>(九)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p> <p>(十)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p> <p>(十一) 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p> <p>(十二)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p>	轻微违法行为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违法行为	不具有轻微违法、严重违法情形	<p>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p> <p>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倍、1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5000 元的罚款。</p>
			严重违法行为	<p>1.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p> <p>2. 3 年内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3.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p>	<p>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p> <p>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给予警告；</p> <p>3.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3 倍、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的罚款。</p>

2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五十一条</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p> <p>（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p> <p>（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四）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p> <p>（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3 至 6 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p>	轻微违法行为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违法行为	不具有轻微违法、严重违法情形	<p>1. 责令限期改正，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给予警告；</p> <p>2. 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3 个月。</p>
			严重违法行为	<p>1.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p> <p>2. 3 年内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3.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p>	<p>1. 责令限期改正，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给予警告；</p> <p>2. 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p>
21	对采购人未按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五十二条</p> <p>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p> <p>（一）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法第 71 条第一款；实施条例第 66 条）；</p> <p>（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p> <p>（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p> <p>（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p>	轻微违法行为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违法行为	不具有轻微违法、严重违法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违法行为	<p>1.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p> <p>2. 3 年内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3.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p>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10 万元以下罚款。
22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p>1.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五十五条</p> <p>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轻微违法行为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1.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p>

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p>(二)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三) 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p> <p>(四)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p> <p>(五)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p> <p>(六)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p> <p>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 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p> <p>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其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不得获取评审费;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谈判小组	一般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具有轻微违法、严重违法情形 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意见无效, 不得获取评审费 处以 2 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询价小组	严重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 逾期未改正的; 3 年内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意见无效, 不得获取评审费 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 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采购人员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给予警告, 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